

购买条款

第1条-接受一般条件

这些购买条款(上)适用于任何由TECHNOMARK提供的商品订单或服务，如果它们出现在订单表格上。通过接受我方的订单，供应商同样毫无保留地接受了本一般采购条款。

第2条-命令

只有经授权人员起草的我方采购订单文件对TECHNOMARK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或分包商必须在48至72小时内通过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向我们发送已签署的订单确认书，确认价格和截止日期。在此期间之后，在所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都认为接受了订单。在此期间之后，TECHNOMARK保留在不给予供应商或分包商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取消该协议的权利。

第3条-命令之变更

在发送订单后，TECHNOMARK保留修改数量和/或规格的权利。TECHNOMARK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或分包商。后者必须在收到信息后的两个日历日内表示接受或拒绝。如果在此期间没有收到答复，供应商将被视为已接受变更。

第4条-价格

我们不接受任何保留或价格变动，除非他们已明确书面接受的TECHNOMARK。价格应视为已付运费和包装费。

第5条-截止日期

如果订单中规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期限中的任何一个发生延误，则供应商将在一个工作日后支付逾期批次货物每工作日0.5%的罚款。罚款金额以逾期一批货物价格的5%为限。在提前三周通知的情况下，TECHNOMARK保留修改所有或部分预定订单的交货日期和每月交货数量(根据所要求的数量)的权利。对于提前交货的要求，且在没有得到TECHNOMARK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后者保留将货物退还给卖方或在适用的合同日期之前扣留付款的权利，费用由其承担。

第6条-运输/航运

除非书面同意，在TECHNOMARK或其指定的任何分包商接受货物之前，供应商将承担与货物运输和包装有关的费用。供应商必须完美地包装货物，以保证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会变质。供应商须将货物装入套内，贴在包装的外表面，并附上送货单一式两份，注明数量、描述、产品参考和订单编号。多余的货物可以退回给供应商，风险和费用由他们自己承担。

第7条-付款

我们在收到并接受货物后付款。发票的日期必须是在TECHNOMARK收到订单的月份，并且必须包括商业代码中提供的所有信息。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结算将于月底45日进行。

第8条-知识产权和材料

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也不得在未经第三方授权的情况下传达给第三方：
- TECHNOMARK为执行订单提供的图纸、计划和规格。在第一次提出要求时，这些文件必须归还给TECHNOMARK，且不得复制。它们只能用于制造

TECHNOMARK订购的零部件或装配件，并只能在征得其同意后销毁。

-根据TECHNOMARK规格全部或部分制造的模具、工具、模型和其他原型。工具和模具必须标明为TECHNOMARK的专有财产。只有在TECHNOMARK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摧毁它们。

第9条- GRPD法:保护个人数据的一般规则

TECHNOMARK适用与GRPD有关的2016/679/EU法律，因此在处理你的订单时可能会收集你的个人资料。这个过程作为合同执行的一部分系统地进行。你的个人资料的接收方是负责市场、促销和销售管理的部门。我们在合同期间保存这些数据，然后用于统计和存档。根据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适用规例，你有权查阅、更正、反对、限制处理、删除及携带你的资料。你可透过电邮至 rgpd@technomark.fr 地址行使上述权利；或者邮寄到地址: Allee du developpement, 42350 La Talaudiere, 注明你的姓、名、地址，并附上身份证明文件的双面复印件。如果TECHNOMARK在一个月的法定期限内没有答复，您可以向CNIL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条质量与监督

供应商对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负责，并建立适当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

TECHNOMARK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每次装运前按照TECHNOMARK的要求建立一份货物控制表(例如:测量测量、尺寸控制等)。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已提供给供应商的规格、计划和所有规定订购货物的文件。未经TECHNOMARK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技术修改，即使是很小的修改。特别是，供应商必须通知我们任何生产转移、新工具或新工艺的

使用。

我方保留委托TECHNOMARK公司代表监督我方订单的执行情况，作为订单的一部分或进行抽样的权利。必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免费使用和使用所有设施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第11条-保证、索赔和责任

供应商向TECHNOMARK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所下订单的规格，且不存在任何缺陷(隐藏的或明显的)或故障。

如果出现不符合或缺陷，

TECHNOMARK将有以下可能性:

- 如有需要，取消订单并要求退款
- 要求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 要求修理缺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对轻微缺陷作例外的豁免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质保期为收到产品后的24(24)个月。任何被更换、修理或纠正的部件将受到一个新的24个月的保修期，从更换、修理或纠正之日起计算。

第12条-转让转包

未经TECHNOMARK事先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将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或转让给第三方，或更改制造商或转包商。如果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有助于履行其义务的资产转移可能对TECHNOMARK造成损害，后者必须首先寻求TECHNOMARK的明确协议，以继续其商业关系。若无该等协议，在供应商无法要求支付任何赔偿的情况下，TECHNOMARK保留在操作完成后终止合同和/或订单的权利。

第13条-环境

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设计产品及其包装和/或选择材料时，供应商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或有用的措施，以满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或法规要求。

第14条-保密

供应商承诺为其自身、其员工以及其回应的分包商严格保密其可能在与TECHNOMARK的关系中收集到的与我们有关的所有信息。如果供应商有保密协议，他们应该参考它。在任何情况下，未经TECHNOMARK事先书面同意，订单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投放广告。在违反此条款的情况下，TECHNOMARK可以终止正在执行的订单。

第15条-保险

作为专家和行家，供应商对TECHNOMARK负有提供咨询和信息的义务。订约供应商承认已投保与本订单有关的一切风险。

第16条-适用法律

一般购买条件受法国法律的约束。

第17条-争议

对于与此有关的所有纠纷，双方将管辖权交给圣艾蒂安(卢瓦尔)商业法院，即使在有多个被告或要求担保的情况下也是如此。